

#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

(108.12.31.修正版)

## 壹、簡表

項目	有異動	無異動	備註
一、本系(所)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		✓	
二、教育目標		✓	
(一)本系(所)教育目標		✓	
(二)本系(所)教育目標與院、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		✓	
三、課程規劃		✓	
(一)本系(所)核心能力(素養)		✓	
(二)課程架構	✓		修正處： A.分類選修原為 16 學分，修正為「16 至 18 學分」。 B.共同選修原為 4 學分，修正為「至少 2 學分」。 C.共同選修定義修正為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跨域、自主學習及本校特色課程。 D.相關規定。
1.課程架構圖			
2.學分規畫表	✓		同上。
3.課程模組表		✓	
4.修課須知	✓		同上。
四、必修科目		✓	
五、選修科目		✓	
六、輔系課程		✓	
七、雙主修課程		✓	

註：

- 一、敬請勾選有無異動，如有異動，**敬請填寫詳表**。
- 二、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會決議辦理:在項目三課程規劃下之第一款，由各系就核心能力或核心素養二者加以選用。



修正後內容	原內容	備註
<p>3.修課須知</p> <p>(1)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，英文 4 學分，分類選修科目 <u>16 至 18</u> 學分，以及共同選修 <u>至少 2</u> 學分。</p> <p>(2)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，每一領域至少各 4 學分，<u>以及「共同選修」至少 2 學分。</u></p>	<p>3.修課須知</p> <p>(1)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，英文 4 學分，分類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以及共同選修 4 學分。</p> <p>(2)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、「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」及「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」，<del>以及「共同選修」</del>，每一領域至少各 4 學分。</p>	<p>修正三處：</p> <p>A.分類選修原為 16 學分，修正為「16 至 18 學分」。</p> <p>B.共同選修原為 4 學分，修正為「至少 2 學分」。</p> <p>C.內文修正為「以及「共同選修」至少 2 學分」。</p>